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2009 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标

(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原则;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则;
-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二) 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2、营造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诚信的氛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联系电话:0898-88710266,传真:0898-88710266。

三、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公司2012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已经按时编制并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制作过程中，准确无误地完成报告制作工作，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企业的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发展思路、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2.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认真做好信息沟通工作

1. 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

公司按规定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确定的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确保交通便利，中小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时间情况出席会议。公司诚邀新闻媒体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2.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公司网站 (<http://www.hnruize.com/>) 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以及公司概况、要闻报道、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栏目, 并进行及时更新。

3. 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 实行预约制度,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 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 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董事会秘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 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4.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做好解释工作, 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在日常工作中, 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0898-88710266)的畅通, 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 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建议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做好电话沟通的登记工作, 包括来电对象、时间、谈话内容、电话号码等信息。

(2) 投资者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公司信箱(rzxc_@hotmail.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 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 及时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 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

问进行回答。

5.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以通过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三）认真做好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公司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